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6月1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谷澍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提名莊毓敏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莊毓敏女士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意莊毓敏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莊毓敏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莊毓敏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莊毓敏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莊毓敏女士的簡歷如下：

莊毓敏女士，1962年7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院長、教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研究生院副院長，全國首屆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蘇州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掛職)，福建省閩江學院副院長(主持工作)，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蘇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莊毓敏女士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莊毓敏女士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莊毓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莊毓敏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莊毓敏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莊毓敏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莊毓敏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